



废掉规条，把两下造成一个新人

以弗所二章十五节说，‘在祂的肉体里，废掉了那规条中诫命的律法，好把两下在祂自己里面，造成一个新人，成就了和平。’十八节说，‘因为借着祂，我们两下在一位灵里，得以进到父面前。’这两节提到两件东西：规条和灵，这二者乃是相反的、对比的。十五节说，主在十字架上，在祂自己的肉体里，废掉了律法上的规条。主所以要废掉规条，不是为叫我们得救、属灵、或有其他的得着，乃是为要把犹太人和外邦人两下在祂自己里面，造成一个新人。

我们对召会的认识是有进展、有层次的。初期我们以为召会是许多基督徒组成的会，这个认识只是表面的。在以弗所一章，我们进一步看见，召会是基督的身体，（23，）是生机的，是有生命的。然后，二章十五节还说到召会是一个新人。这个认识乃是近几年来，神才启示给我们看见的。身体和新人有分别；身体是一个有生命的生机体，而新人却是有人位和个格的。以我们人为例，每个人都有身体，这身体的生机功能几乎都相同，能生长，能动作，但每个人的个格却不一样。召会不光是一个以基督为生命的身体，更是一个以基督为人位的新人。

一章说召会是一个身体，（23，）二章说召会是一个新人，（15，）这是我们对召会更深的认识，但这却是基督教所忽略的。同时，基督教也忽略了二章所说，主在十字架上除灭了仇恨。（16。）按正统基督教的教训，论到基督的十字架，通常包括四方面。第一，主耶稣在十字架上除去我们的罪，这是救赎。（一7。）第二，主耶稣在十字架上钉死我们的旧人，（罗六6，）除去我们的肉体，为叫我们属灵。（加五24~25。）第三，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把世界钉死，为叫我们分别为圣。（六14。）第四，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废除了那掌死权的魔鬼，毁坏撒但，为要叫我们得释放。（来二14。）这是我们所能听到正统基督教的道理。

然而，基督教鲜少说到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也废掉了规条。废掉罪，叫我们得救；废掉旧人，叫我们属灵；废掉世界，叫我们分别为圣；废掉撒但，叫我们得释放。这些都不过是手续，还没有达到目标。因此，还需要主耶稣在十字架上除灭仇恨，就是废掉规条，为着把你我造成一个新人。

我们可能不承认或不觉得目己有什么规条；然而，我们身上的确有许多规条。按我的观察，台北的弟兄姐妹有台北的规条，各会所有各会所的规条，弟兄有弟兄的规条，姐妹有姐妹的规条。有的人聚会中喜欢喊叫，喊叫就成了规条；有的人喜欢静默，静默也成了规条。连我们祷读主话的作法，也可能成为规条。几乎人人都有规条，这规条就成了我们彼此之间的间隔，甚至产生仇恨。

譬如，在擘饼聚会中，先唱诗，再祷唱，再提一首诗；先赞美主，后敬拜父；先传饼，后递杯。这样的作法虽然是正确的，但如果我们这样作了二十四年，每次都如法炮制，作了再作，只是行礼如仪，没有在灵里敬拜的实际，那就是规条！规条最大的害处就是叫人死，规条永远不会叫人活，同时规条也叫人分散。犹太人和外邦人分别非常大，就是在于各有各的规条，各有各的生活方式；这些规条就叫犹太人和外邦人彼此为仇。

今天基督教为什么有这么多分门别突的事，也是因为规条。感谢神，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不仅把罪、'我'、世界、魔鬼一笔勾消，也把规条钉死了。我们不仅向着罪、'我'、世界、魔鬼是死的，向着规条也必须是死的。一有规条，就没有新人；规条杀死新人。在新人里没有规条，只有灵；没有安静或喊叫的分别，完全是在灵里。从前我们习惯长祷，现在鼓励大家短祷，但并不是说短祷就一定对，唯有在灵里才是真的对。

我们一在规条里就被杀死，就被分散了；一在灵里就活了，就被建造。所以，以弗所二章十八节说，'我们两下在一位灵里，得以进到父面前，'这里的灵是指圣灵。而二十二节说，我们同被建造，'成为神在灵里的居所，'这里的灵乃是指我们的灵。二灵如今已经成为一灵（林前六 17）；我们在圣灵里，神在我们的灵里。我们要脱离基督教一切的规条，只有回到灵里才是路。保罗说，'受割礼不受割礼，都无关紧要，要紧的乃是作新造。'（加六 15。）已过有人因为觉得自己老旧，就进入水里埋葬老旧，因而活起来；却有人批评说，受浸一次才是对的，进入水里再埋葬一次是不对的。但无论对或不对，若是有人因进入水里埋葬而活了，又有什么不好呢？我们的重点不在对或错，乃在活不活。我们今天不是要一个对的召会，乃是要一个活的召会。

注意青年工作

今天在台湾，主给我们很好的机会，所以我们要积极的传福音，把人点活。尤其是台北召会，实在是得天独厚，弟兄姐妹人数众多，向主有心；每月奉献财物的情形相当可观，这都说明圣徒爱主的心。今天召会传福音，应从学生作起，尤其是国中，一传就有许多人得救。国中作起来了，高中加强，大专就稳固了。现在大专约有八百位弟兄姐妹，要好好训练他们，叫他们在课余时间好好传福音，带同学得救。在大专就读的圣徒也该服事高中生和国中生，至少要带五、六千名国中生得救。等这些大专弟兄姐妹毕业了，再带他们接受负担，七、八个人一起到没有召会的地区，在学校里作教职员，在当地传福音，成立地方召会。这样作下去，不到五年，台湾一定可以兴起一百五十处地方召会。这样作，不仅百姓得祝福，国家也得祝福！

节省财物用在工作扩展上

弟兄们曾对我谈及，各会所都在翻造会所。当然，聚会人数增多，没有会所是不行的，但造会所的确花费甚巨。我们的财物不应都用在会所的建造上，而使福音不能出去。要福音出去，非用钱不可。脚踏实地的说，为着传扬福音，不仅需要人摆上，也需要财物的配合。在这事上，我们不能唱属灵的高调。现在台北各会所都有一些产业；按我的观察，今后台北的人口会越来越多，建筑物一定要往空中发展，到时候，四、五层楼不能应付需要，非要十层以上不可。以一会所为例，将来若是能改建，也许可以盖一座十五层的大楼；召会可以自留一部分楼层，其余的出售，如此建造费有了，还有余款可以至郊区购地。如此循环不息，造会所的费用都能从经营里出来。

同时，今后召会也要分小会所，超过二百人就得分会所。各会所不必一味自挤建筑费，乃该把财物用在开展福音上。请你们将这事带到主面前，不要再有老观念，要从大的眼光来看；也不要宗教眼光，认为聚会之地为圣地，不可分割卖。主不是这样看的。盼望弟兄们不要只顾挤会所、买地、造房。我们可以趁着主给我们大好的机会，用会所本身的地来得建造费。至于弟兄姐妹爱主，大量奉献，就该多用在传福音、工作开展、以及设立地方召会的事上。